

國立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生修業流程

年級	程序	作業流程
碩一上	修習課程	找尋研究方向
碩一下	修習課程	找指導教授(期末結束前)
碩二上	開學一個月內	繳交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
	撰寫論文計畫書	在指導教授指導下完成前三章
	第一階段: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	於論文計畫書審查日前二週提交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(上學期畢業最晚為11月初申請,下學期畢業最晚為5月初提出申請) 審查委員會由申請人之指導教授與校內委員組成(至少2人) 指導教授及申請人先邀請審查委員、確定日期,經指導教授簽章,送系辦彙整 於審查日前一週,由申請人自行將論文大綱寄予審查委員
	論文計畫書口試當天	於審查前30分鐘到場(當天茶水由學生自行準備) 所需文件: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通知書(含審查結果通知書一式二份及審查評分表一式二份) 將審查結果交回系辦
碩二下	畢業之學期開始上課二週內	填表登記其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姓名
	第二階段:學位論文口試	依據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,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1月31日止,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7月31日止。 *經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後,比對報告結果顯示論文相似度介於 20%~30%,需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 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(需與論文計畫書審查間隔2個月以上)
	申請口試時需繳交文件	1. 畢業資格審查表 2. 學位考試申請書(請參考範本填寫。論文口試委員至少3位,須包含計畫書審查之委員1~2位,且口試委員中至少1位為校外委員,並由校外委員擔任召集人。考試日期確定後請先向系辦登記口試教室) 3. 歷年成績單(由系辦提供,不需自行申請) 4. 論文摘要 5.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6. 投稿論文審查單位之收件通知函 7. 投稿論文全文 8.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9.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(請提供封面頁及最後原創性報告,並在封面頁簽名) 10. 國立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 11. 國立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位論文不提供/延後公開申請書(立即公開者,免附)
	送交委員論文(請注意提前二週送交)	1. 學位論文考試通知書(請參考範本自行繕打後寄給口試委員) 2. 學位論文全文(請至圖書館網頁參考格式) 3. 口試委員聘函(由教務處製發,會再通知同學連同論文一併寄發給委員,或於口試當天交給委員)
	論文口試當天	1. 提前半小時整理口試試場,備妥茶水及簡報設備 2. 至系辦領取口試評分表格(考試結果通知書、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、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印領清冊)等資料(請參考『學位考試準備資料填寫範例』)自行繕打後於考試前3天將電子檔寄回系辦信箱 dpbf@mail.ncyu.edu.tw 3. 口試結束後,請將評分單、考試結果通知書、審定書、校內委員審查費用印領清冊、校外委員口試費用收據交至系辦。
	論文口試結束	論文修正完成業經指導教授認可者,請先洽系辦領取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」及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 論文電子檔上傳至「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」(至圖書館網頁)取得「論文全文上網授權書」 於論文最後定稿期限前,依論文裝訂格式(請至系網或系辦參考範本)依序裝訂印刷完成後,將本校圖書館回覆之「已審核通過通知單」、紙本論文5份(校3份系2份)及「國家圖書館授權書」(授權國圖者須繳)繳至系辦。
	準備辦理離校手續	辦妥個人保管設備之移交程序並還清值班時數,交回研究室鑰匙,繳回本系即完成系辦之離校程序。 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校務系統辦理離校手續,各流程完成後,即可攜帶 IC 卡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。 畢業照上傳:上學期於11月中旬,下學期於5月中旬上傳完畢(可向總務處借碩士袍拍碩士照,拍好後請上傳戴帽之碩士照)
	注意事項	完成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 1. 已申請學位考試,因故無法舉行者,應依行事曆規定於學期結束日前填寫「撤銷申請書」,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,以一次不及格論。 2. 逾期仍未繳交論文,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,則次學期仍應註冊,繳交學雜費基數,於該學期規定日期內繳交後,以該學期畢業。 3.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流程,請依本校教務處公告辦理之,相關期限則依校定行事曆規定辦理。